



 **確利達**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0,149	118,523
銷售成本	2	(73,773)	(82,126)
毛利		26,376	36,397
其他收入		4,157	7,670
分銷成本		(2,021)	(3,648)
行政費用		(11,859)	(11,861)
經營盈利		16,653	28,558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3,766)	(3,766)
除稅前盈利		12,887	24,792
稅項	4	(1,095)	(1,934)
本期間盈利淨額		11,792	22,858
每股盈利	6		
— 基本		0.55仙	1.10仙
— 攤薄		0.38仙	0.6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	19,3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3,104	102,897
物業權益		6,875	6,960
應收可換股票據		25,000	53,000
會籍		331	393
		154,694	163,250
流動資產			
存貨		44,734	38,65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5,577	61,353
應收可換股票據		28,000	—
可收回稅項		108	159
短期銀行存款		226,913	237,0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9	2,534
		378,941	339,7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3,661	36,171
應付可換股票據		150,000	—
應付稅項		57	33
		193,718	36,204
淨流動資產		185,223	303,5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917	466,8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41	541
應付可換股票據		—	150,000
		541	150,541
淨資產		339,376	316,2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770	20,971
儲備		315,606	295,306
		339,376	316,2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盈餘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滾存盈利 千港	股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708	48,684	90,554	1,000	129,199	10,379	300,524
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 而發行之股份	81	445	—	—	—	—	526
期內盈利淨額	—	—	—	—	22,858	—	22,858
股息撥備不足	—	—	—	—	(16)	(16)	—
已付股息	—	—	—	—	—	(10,395)	(10,395)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20,789	49,129	90,554	1,000	152,041	—	313,513
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 而發行之股份	182	1,000	—	—	—	—	1,182
期內盈利淨額	—	—	—	—	1,582	—	1,582
宣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	(6,295)	6,295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971	50,129	90,554	1,000	147,328	6,295	316,277
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 而發行之股份	2,799	15,397	—	—	—	—	18,196
期內盈利淨額	—	—	—	—	11,792	—	11,792
股息撥備不足	—	—	—	—	(594)	594	—
已付股息	—	—	—	—	—	(6,889)	(6,88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3,770</u>	<u>65,526</u>	<u>90,554</u>	<u>1,000</u>	<u>158,526</u>	<u>—</u>	<u>339,37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45)	13,420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8,950)	(31,690)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307	(9,869)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	(9,088)	(28,13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39,610	297,825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230,522</u>	<u>269,68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編製，並已就重估租賃物業作出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分類為三個項目－經營、投資及融資，而以往則分類為五個項目。利息、股息及稅項以往按獨立項目形式呈列，現時則分類作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已訂定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而該等規定已採納於簡明財務報表。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影響。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營運部門－銷售貨品及物業租賃。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收益表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陳列 用品及文具	100,149	118,493	13,344	21,812
物業租賃	—	30	—	30
	<u>100,149</u>	<u>118,523</u>	<u>13,344</u>	<u>21,842</u>
利息收入			<u>3,309</u>	<u>6,716</u>
經營盈利			<u>16,653</u>	<u>28,558</u>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u>(3,766)</u>	<u>(3,766)</u>
除稅前盈利			<u>12,887</u>	<u>24,792</u>
稅項			<u>(1,095)</u>	<u>(1,934)</u>
本期間盈利淨額			<u>11,792</u>	<u>22,858</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資產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南北美洲	44,849	31,016
香港	20,923	40,098
歐洲	25,809	38,808
其他	8,568	8,601
	<u>100,149</u>	<u>118,523</u>

各個地區之除稅前盈利貢獻對營業額之比率大致上與本集團之整體比率一致。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權益扣除約2,6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856,000港元）作折舊及攤銷。

4. 稅項

是項支出為香港利得稅，其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16%計算。

董事認為，若干附屬公司之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取得，並於彼等營運之司法權區無需繳付稅項，因此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盈利提供稅項撥備。

此外，若干附屬公司現正與香港稅務局（「稅局」）就其前年之稅項計算進行磋商。稅局現向此等附屬公司要求提供其他資料及解釋。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前年之稅項計算已按恰當之基準編製。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內所列由 Chuang Hing Limited（「CHL」）、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控股」）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簽訂之彌償契約，CHL及互聯控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該等公司」）協定CHL及互聯控股將對每一間該等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以前賺取或累計之盈利或收益所引致之稅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擔保。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認為無需就額外稅務負擔作準備。

5. 股息

期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間之盈利淨額	11,792	22,858
有關應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之潛在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	3,766	3,76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558</u>	<u>26,624</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2,152,053,219	2,074,281,099
潛在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 應付可換股票據 認股權證	1,698,267,202 196,163,185	1,844,527,224 163,645,98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4,046,483,606</u>	<u>4,082,454,308</u>

7. 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以購入價18,550,000港元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動用了約2,7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18,000港元）。

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的信貸期。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31,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65,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5,558	8,547
31至60天	8,105	4,958
60天以上	7,837	6,560
	<u>31,500</u>	<u>20,065</u>

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21,84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8,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7,778	4,741
31至60天	5,107	2,576
60天以上	8,963	5,961
	<u>21,848</u>	<u>13,278</u>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向Faircom Limited支付約3,76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3,766,000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該公司乃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並以按日基準以年息5厘計息,且須於每六個月期末支付。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合共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

13.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u>588</u>	<u>52</u>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之營業額為100,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18,5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下半年103,000,000港元減少2,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盈利淨額為11,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22,800,000港元)。期內業績較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下半年6,700,000港元上升76.1%(未計入就本集團將生產設施遷往中山所涉成本而作出之非經常性撥備5,100,000港元),而本六個月期間之股東資金回報則為3.5%。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為3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314,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55仙(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10仙),較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下半年0.32仙上升71.8%。有賴持續控制成本,總營運成本維持低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之水平。由於期內撥回呆賬撥備1,500,000港元,因而令分銷成本下降。

自二零零一年第三季以來,包裝業處於艱難時期。二零零一年,包裝產品之需求更為疲弱,足見全球經濟顯然已經下滑。九一一慘劇亦對消費者需求更添霜雪。因此,於本期間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止,銷售收益及銷量均告下跌。在經濟下滑且競爭熾烈下,本集團因應嚴格控制成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後落實之訂單所涉及之首季銷售額對邊際純利貢獻不多。有跡象顯示包裝產品之需求及價格均已於四月開始趨於穩定。

本集團已於首季完結前完成將生產設施遷往中山。於過渡期間,業務營運暢順。儘管處於過渡期間,對比去年同期,第二季之銷售量增幅22.7%令人滿意。

儘管經濟放緩及其對包裝需求構成影響,本集團整體上表現依然良好。

展望

對本集團而言，未來一年仍然充滿挑戰。集團預期包裝業之競爭將會持續激烈。經過重組及精簡後，以往分散於不同廠房之運作已於中山廠房合併，從而達致更高效率。藉著此項重組，本公司實力將得以增強，並在艱困市況下繼續邁步向前。

本集團不斷致力加強本身在包裝產品供應商中之翹楚地位，且銳意推出嶄新產品，藉以擴大客戶群。憑藉專心致志之管理層，加上具備穩健之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已穩佔優勢位置，足能迎接新挑戰，且深信本集團可望於下半年之業績將有所改善。

董事亦現積極發掘商機，務求拓展業務，促進多元化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乃以股本及內部資金全數提供，並無對外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儲備保持穩健，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息投資為283,5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定息投資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為53,000,000港元，就其盈餘現金資源所產生之回報率較銀行存款為高。盈餘資金大多存於著名銀行作港幣定期存款。

期內，從銀行存款及定息投資所得之利息為3,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則為4,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00港元）。票據乃無抵押，年息為五厘，按本金額逐日計息，並由本公司每半年下期支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應付可換股票據對股東資金及應付可換股票據總額之比率）為30.6%（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32.4%）。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主要以美元及／或港元為結算單位，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非常輕微。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約4,800名員工，大部份於中國聘用。本集團根據適用之行業慣例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經修訂後，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計劃內若干條款須予修訂，或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取而代之。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再無股份可根據該計劃而予以發行。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合共約4,0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

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以18,500,000港元購買陽明山莊一項物業作投資用途。購買成本以內部資金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20,000,000港元之擔保，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備用額並未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向Faircom Limited發行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期內，在所收取之款項中作投資用途之1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並可供日後投資之用。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之紀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可換股票據公司權益 港元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林孝文醫生	110,000	—	—
張松橋先生	—	1,189,896,360 (附註1及3)	150,000,000 (附註4)
梁振昌先生	7,410,000	—	—
潘浩怡女士	1,040,000	—	—

(b) 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之權益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可換股票據公司權益 港元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松橋先生	53,320,000	3,194,434,684 (附註2及3)	100,000,000 (附註5)
林曉露先生	38,600,000	—	—

(c) 於渝港之聯營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張松橋先生	273,000,000 (附註6)

附註：

- 此等股份由 (i) 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Bookman」，佔126,288,000股）及 (ii)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佔1,063,608,360股）擁有。
- 此等股份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擁有。
- 中渝為Bookman及Regulator之實益控股股東。張松橋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渝35%、30%、5%及30%股本權益。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由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擁有。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乃一個家族全權信託，其對象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 該票據由渝港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com Limited持有。
- 該金額指由渝港發行予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張松橋先生擁有其100%實益權益之公司）之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渝港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每股0.1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渝港股份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每股0.1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渝港之股份（換股價可予以調整）。
- 此等股份由渝港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記錄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渝港之購股權計劃，渝港可授出購股權予渝港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渝港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144港元認購渝港之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數目	
	張松橋先生	10,000,000
林曉露先生	10,000,000	
梁偉輝先生	1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Faircom Limited（「Faircom」）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有關票據條款之詳情載於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期內，已支付予Faircom約3,766,000港元之票據利息，且票據所附之換股權並未獲行使。

Faircom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渝港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張松橋先生於渝港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票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於期終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 股份概 約百分比	附註
Regulator	1,063,608,360	44.75%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BVI」）	1,189,896,360	50.06%	1
渝港	1,189,896,360	50.06%	2
中渝	1,189,896,360	50.06%	3
張松橋先生	1,189,896,360	50.06%	4

附註：

1. Regulator乃Yugang-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權益亦包括由Bookman（Yugang-BV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126,288,000股（佔5.31%）。基於Yugang-BVI於Regulator及Bookman之股份權益，Yugang-BVI被視為擁有1,189,896,360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權益與本文所披露之Yugang-BVI權益相同。基於渝港於Yugang-BVI之股份權益，渝港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3. 該等權益與本文所披露之渝港權益相同。基於中渝於渝港之股份權益，中渝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4. 該等權益與本文所披露之中渝權益相同。基於張松橋先生於中渝之股份權益，張松橋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企業監管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